宣恩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录

**一、宣恩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2**

（一）主要职责.....................................2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2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6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6**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7**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7**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7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9**

**九、名词解释.......................................9**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宣恩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领导、县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案件；

3.审理告诉、申诉案件；

4.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律的判决、裁定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建议，针对审理和执行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7.承办县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和完成应由本院负责的其它工作。

**（二）县法院本级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现内设7个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团队、民事审判团队、审判辅助团队、立案信访团队、执行团队、行政审监团队，及5个乡镇法庭：晓关人民法庭、沙道沟人民法庭、长潭河人民法庭、李家河人民法庭、高罗人民法庭。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院2021年度全年总收入2909.23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22.41万元，下降4%；2021年度全年总支出2909.23万元，比2020年减少122.41万元，下降4%。其中：

1.收入总计2909.23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402.0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00.27万元，下降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年度没有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比上年度下降。

（2）其他收入96.75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55.61万元，下降36.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支持资金减少。

（3）年初结转和结余410.44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支出总计2909.23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2800.35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了179.15万元，增加6.83%，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由于正常职务晋升、升级升档、法院基础性绩效奖金标准增加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购置2辆执法执勤用车。

（2）年末结转和结余108.88万元。为支出预算按有关规定结转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2402.0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00.27万元，下降4%。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02.04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02.0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00.27万元，下降4%。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没有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比上年度下降。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02.04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02.04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00.27万元，下降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没有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比上年度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2.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57%。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0.27万元，下降4%。增加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没有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比上年度下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2.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2302.04万元，占95.8%。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案件审判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万元，占4.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70.3万元，支出决算为240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43.2万元，支出决算为187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我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8.1万元，支出决算为8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我院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及其他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389万元，支出决算为33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7.57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51.54万元，下降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年中有一人退休，并压缩一般性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34.37万元，增加7.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绩效奖金。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包括：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2辆，保有量为12辆。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64.11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0.71万元，增加47.7%；与2021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1.89万元，下降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20万元，决算数2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0.7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经费不足，削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43万元，决算数41.11万元，比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1.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购买新车两辆，2020年度未购买新车，2021年车辆保有量为12辆。

（四）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3万元，决算支出3万元。上年度公务接待费4.85万元，今年较上年度减少1.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58次，接待人次400人。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7万元，其中：办公费34.16万元、印刷费1.25万元，水费0.23万元、电费2.04万元、邮电费16.04万元、物业管理费0.96万元、差旅费1.25万元，维修（护）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福利费7.2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为6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01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12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36.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3%。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6.74万元，执行数为336.7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各类案件结案率98.4%，案件发回重审率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裁判文书上网率93.9%，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做好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要加强财务室与各业务部门的横向沟通，了解支出需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精细化和合理化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要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库，规范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表作为附件附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年度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法院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2021年决算公开表中表8《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附： 1、2021年度宣恩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1-9）

2、2021年度宣恩县人民法院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表